

证券代码：833262

证券简称：ST 奥神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士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次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庄清付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,208.26 元，报告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446,208.26 元。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,156,427.99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转增，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）为 2024 年公司财务年报的审计机构，2025 年 4 月 18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02067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-146,922,350.74 元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26,890,000 元的 1/3，净资产为 -12,468,371.64 元。

未弥补亏损金额高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：一是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仍未达到经济规模，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，导致生产成本低且毛利率较低；二是自有资金少，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农、王亚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